

项目编号：LH-AK-2025110

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编号：LH-AK-2025110

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

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10

项目名称：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药 品	医用液态氧	1(年度)	详见采购 文件	930000.00	9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4年08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08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投标人须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

（10）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1）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投标人委托承包运输人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医院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街

联系方式：1820915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须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

(10)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1)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 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投标人委托承包运输人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2 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单一来源文件

3. 单一来源文件构成

3.1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公告(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单一来源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4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文件收受人。

5. 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单一来源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 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实施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8.3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9.1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2 文件的递交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9.3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密

9.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

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9.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9.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9.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9.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 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④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投标报价（单价）

12.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价最高限价 6000 元/吨**。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报价：单价（元/吨）。

12.5 凡因对单一来源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评审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4.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单一来源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单一来源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小组。

16.2 单一来源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3 单一来源小组将与供应商远程进行协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6.4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单一来源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审。

1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评审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审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9、评审程序

19.1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单一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9.2 资格性评审：本次评审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
	有效的证件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资质	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投标人委托承包运输人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21. 二次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1.2 单一来源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2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2.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单一来源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则为成交供应商。如协商结果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单一来源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五、成交与签约

24. 成交通知

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公示的同时，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银行账号：8060 7110 1421 0049 82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8209159775

邮 箱: 3685832262@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产品名称：医用液态氧气
2. 技术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 氧气纯度 $\geq 99.5\%$ （提供证明材料）
3. 单价最高限价：6000 元/吨
4. 计划采购 155 吨，具体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备注：本项目采取报单价方式进行，供应商所报货物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医用液态氧供应、运输、装卸、调试；液态氧罐、汽化器残留物清理等。
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下单后 1 小时内响应，并且须在 1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 4 小时内送到。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为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医用液态氧，计量以过磅称重数量为准。
4. 供应商应提供合法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5.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长期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6.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医用液态氧的安全使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8.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订货方式具体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采购医用液氧技术参数

采购医用液氧时，技术参数需严格符合医疗用途的安全性、纯度及质量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核心参数：

1. 纯度要求

氧气纯度： $\geq 99.5\%$ （体积分数），这是医用液氧的基础指标，确保患者吸入的氧气纯净度。

杂质控制：

水分：需极低（通常以露点表示，如 $\leq -43^{\circ}\text{C}$ ），避免低温下结冰堵塞管路或影响设备。

二氧化碳： $\leq 0.01\%$ ，防止积累对人体呼吸产生不良影响。

一氧化碳、气态酸和碱、臭氧及其他气态氧化物：需符合药典规定的限值，严禁超标。

固体颗粒：需经过过滤处理，避免杂质进入呼吸道或医疗设备。

2. 物理特性参数

沸点：在 1atm 下为 -182.96°C （需确认在标准工况下的稳定性）。

密度：沸点时约 $1.141\text{g}/\text{cm}^3$ （影响储存量和运输效率的计算）。

汽化膨胀比：1 体积液氧汽化后约生成 800 体积气态氧（关系到储存容器的压力控制和使用效率）。

3. 微生物与污染物控制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医用氧”对微生物、热原等的要求，确保无致病性微生物污染。

4. 容器与运输相关参数

储存容器要求：需使用符合医用标准的低温容器（如杜瓦罐），容器材质需惰性、无释放物，且具备压力安全装置（如安全阀、爆破片）。

充装压力：根据容器类型确定，通常需提供充装后的压力范围，确保运输和储存安全。

5. 其他合规性参数

需提供产品符合的国家标准，如《医用氧》（GB 8982-2009），以及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确保合规性。

这些参数直接关系到医用液氧的临床使用安全，采购时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如第三方质检报告），并核对参数与标准的一致性。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采购人：石泉县医院

供应商：_____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石泉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石泉县医院

供货商（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医用液氧，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 小写： （元/吨）。

合同单价即成交价，以成交供应商的实际供货量和所报单价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配送医用氧气且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成交单价及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 3 个月。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交货地点、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交货

供应商运送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需有采购人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供氧故障时，供应商要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氧站进行维护；如出现 2 次故障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执行供货；采用汽运或其他运输方式送到采购人指定罐体并负责卸货。如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未完全履行供货造成缺货，供应商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采购人的供氧正常运行，并承担紧急情况下额外产生的费用。

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供应商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

由采购人对医用液态氧的重量和质量进行初步接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医用液态氧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合同期内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氧气纯度 $\geq 99.5\%$ ，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气体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设备（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运输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单一来源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供应商负责免费做好设备及相关部件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测、校验、更换。包括液态氧储槽、汽化器、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表、阀门等。

故障处理：对于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及时解决采购人在使用液态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回复，3 小时内没有派专人进行处理，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遇到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将本项目要求的医用液态氧运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供货、服务及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供货方案，若供应商没有按承诺提供应急供货、服务，则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免费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一年 2 次），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及相关的防火消防和液态氧泄漏应急演练（一年 1 次）。

供应商必须保证及时、充足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采购人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保险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采购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方：

石泉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号

邮政编码： 725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响应、配送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采购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医用液态氧12小时内完成配送。紧急情况4小时内完成配送。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配送医用氧气且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成交单价及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3个月。

6. **交货：**

供应商运送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需有采购人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供氧故障时，供应商要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氧站进行维护；如出现2次故障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执行供货；采用汽运或其他运输方式送到采购人指定罐体并负责卸货。如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未完全履行供货造成缺货，供应商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采购人的供氧正常运行，并承担紧急情况下额外产生的费用。

在采购人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供应商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

由采购人对医用液态氧的重量和质量进行初步接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医用液态氧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合同期内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7. **运输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8.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验收。

9.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免费做好设备及相关部件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测、校验、更换。包括液态氧储槽、汽化器、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表、阀门等。

故障处理：对于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供应商有义务及时解决采购人在使用液态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回复，3 小时内没有派专人进行处理，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遇到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应承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将本项目要求的医用液态氧运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供货、服务及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供货方案，若供应商没有按承诺提供应急供货、服务，则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免费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一年 2 次），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及相关的防火消防和液态氧泄漏应急演练（一年 1 次）。

供应商必须保证及时、充足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采购人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10

石泉县医用液态氧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与服务单价为：_____元/吨。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报价/单价（大写）			
注：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投标报价金额为投标单价的金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0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08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投标人须提供气瓶充装许可证；

（10）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1）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投标人委托承包运输人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单一源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偏离情况
.....				

注：请逐条对应单一源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二)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单一源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偏离情况
.....				

注：请逐条对应单一源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六、服务方案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